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白宇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出售持有的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交易价格：80,0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9,970,844.99 元和 48,378,895.35 元。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669,415.92 元和 559,719.92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白宇，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望山路湖滨壹号花园三期 7 号 603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

事，同时任公司运营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运营部员工（2016 年 12 月至今）。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无锡新吴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 A 幢 1 区 400-2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669,415.92 元，109,696.00 元，559,719.92 元，777,648.34 元和 -434,351.47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对手方白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以人民币80,000.00元向白宇转让公司持有无锡矽荣微电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开始执行工商手续，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